

---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SL-2017-106 (G)

---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31 层 (100028)  
电话: +8610-64609388 传真: +8610-64606696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真实、完整、准确。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7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2017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宜兴创业园二期 C1 栋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刘晨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4 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206.88 万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510 万股的 79.98%。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 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五）《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七）《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公司与无锡挪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5.6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晨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 公司与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4.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3. 公司与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5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公司被担保的关联交易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5.6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晨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5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十) 《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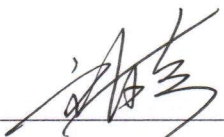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明若

经办律师：   
吕海波

经办律师：   
刘 琦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